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會議上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草案條次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2(ii)－“公司”的定義	要求澄清有關修改“公司”定義的建議，以及《公司條例》是否有界定“法團”一詞。	<p>根據現有定義，公司是指《公司條例》中所指的公司或海外公司（即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司）。實際上，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中，若干對公司的提述應包括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但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海外公司的外地法團。</p> <p>因此，我們建議擴大強積金條例內“公司”一詞的定義，以便在特定條文中包括“法團”，使這些條文亦適用於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但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外地法團。</p> <p>根據《公司條例》第 2(3)條，凡對法人團體或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不包括單一法團，但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p>

草案條次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p>雖然定義不同，但亦非不一致。無論如何，建議在強積金條例中採用的“法團”定義，只適用於該條例。一個用詞在不同條例有不同釋義，這情況也屬常見。</p>
5、7(b)及 19— “當日開始時”	<p>要求澄清在有關條文的“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會否影響其他與財務有關的條例中“日期”一詞的釋義。</p>	<p>我們建議在 7(3)(b)(ii)及 7C(2)(b)條，以及附表 1 第 7(2)項中的“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以澄清這些條文中“有關時間”的涵義。</p> <p>根據這些條文，對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後才開始受僱（或自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來說，“有關時間”是指該人成為受僱（或自僱）者的日期。</p> <p>根據第 7(1)及 7C(2)條，僱員（或自僱人士）必須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即 60 日）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亦即表示這類人士的特准限期會在受僱（或自僱）的第二日才開始。比較第 7(3)(b)(i)及 7C(2)(a)條中提</p>

草案條次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p>及有關時間是指條文生效時，兩者之間相差一日。</p> <p>這並不是我們的立法原意。因此，我們建議糾正不妥當之處，訂明有關時間應為開始受僱（或自僱）的日期當日開始時。有關時間會由一個明確的時間開始，而非由某一日開始。</p> <p>就強積金條例內關於有關時間和特准限期的條文的特定文意而言，上述修訂是必需的。我們認為這項修訂不會影響“日期”一詞在其他條例中的一般釋義。</p> <p>此外，“當日開始時”一詞亦常見於現行法例，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及 28(3)(a)條、《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4A(1)條，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75A、121Z3(c)及(e)條。</p>

草案條次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4 條—積金局借款的權力	要求澄清建議的借款權力是指臨時借貸，例如透支。	經諮詢積金局後，我們建議保留建議條文的現有字眼，因為借貸範圍不應只限於透支。積金局也可能需要從事其他借貸活動，例如證券交收（就意料之外的交收延誤的情況而言），及向銀行短期借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以便在欠缺現金周轉的情況下應付突發事故的所需（如在火災發生後實施復原計劃）。無論如何，積金局借貸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
第 10(d)及 11(d)條—施加／修訂計劃的推銷條件的權力	要求研究如何限制積金局在計劃推銷方面施加／修訂條件的權力	我們建議將積金局在計劃的推銷方面施加／修訂條件的權力，限制在積金局所發出的指引的範圍內。我們已按照上述修改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不適用	要求提供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的資料。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5 條設立。任何人如因該條例附表 6（附錄 A）內所指明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2.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一年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委任現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須是根據《執業律師條例》認許的律師或大律師，而備選委員小組成員須並非公職人員。現任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B。

附表 6 [第 35、36 及 48 條]
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1. 管理局拒絕要求核准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2. 管理局向申請核准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施加條件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3. 管理局暫時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4. 管理局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5. 管理局拒絕將某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6. 管理局對申請將某公積金計劃註冊的申請人施加條件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7. 管理局暫免某核准受託人管理某註冊計劃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8. 管理局終止某核准受託人管理某註冊計劃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9. 管理局拒絕同意某僱主營辦計劃自動清盤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10. 管理局拒絕要求管理局同意將 2 項或多於 2 項註冊計劃合併的申請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11. 管理局拒絕要求管理局同意將某註冊計劃分拆為 2 項或多於 2 項註冊計劃的申請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12. 管理局拒絕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批給豁免的申請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13. 管理局撤銷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批給的豁免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2 條增補)
 14. 管理局所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作出的拒批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的決定；
 - (b) 根據該規例第 8 條作出的拒批撤回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的決定；
 - (c) 根據該規例第 12 條作出的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決定；
 - (d) 根據該規例第 16 條作出的拒批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的決定；
 - (e) 根據該規例第 19 條作出的拒批撤回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的決定；
 - (f) 根據該規例第 23 條作出的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決定。 (由 1998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增補)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席

馮柏棟先生，SC

副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JP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鄭維新先生

范耀鈞教授，JP

霍兆剛先生，SC

Mr. Philip Hilliard

雷鼎鳴博士

蘇偉強先生

田耕熹先生

吳斌先生，JP